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532,194	558,150
銷售成本		<u>(480,404)</u>	<u>(408,371)</u>
毛利		51,790	149,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3,148	22,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	—
行政開支		(88,508)	(61,155)
其他開支		(103,184)	(3,497)
財務成本	8	<u>(71,176)</u>	<u>(1,1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00,181)	106,6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6,788</u>	<u>(16,134)</u>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93,393)</u>	<u>90,562</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0.78)港仙</u>	<u>0.44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93,393)</u>	<u>90,56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450	1,56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37)</u>	<u>—</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除稅後)	<u>2,013</u>	<u>1,560</u>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1,380)</u>	<u>92,1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971	58,972
投資物業		—	41,400
商譽		17,336	—
可供出售投資		7,800	4,3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3,107</u>	<u>104,7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9	—
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		406,444	—
發展中物業		811,4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4	73,760	117,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338	2,7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237,164	65,320
可收回稅項		21,626	—
受限制現金		18,5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01	254,815
流動資產總值		<u>1,813,664</u>	<u>440,0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43,824	35,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675	43,0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000	120,000
承兌票據	16	241,48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9,169	12,333
應付稅項		353	1,374
流動負債總額		<u>1,086,506</u>	<u>212,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27,158</u>	<u>227,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0,265</u>	<u>332,43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848	4,730
計息其他借貸		514,214	—
遞延稅項負債		122,164	6,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1,226</u>	<u>11,011</u>
資產淨值		<u>189,039</u>	<u>321,424</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900	4,150
其他儲備		164,139	317,274
權益總額		<u>189,039</u>	<u>321,424</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地基業務
- 物業發展業務
- 投資證券
- 提供餐飲服務

### 2. 呈列基準

儘管(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3,393,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200,869,000港元、關連公司貸款為120,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73,38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可能從建議供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879,87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及
- (ii) 從預售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之事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證明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分按照於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當而定)。

#### 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方法。倘供款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彙集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彙集經營分部之概況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對賬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方法。該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是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亦無應用該修訂，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

##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前採納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於採納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新五步模型，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現時所有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彙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某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該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乃組織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地基打樁：地基分包業務
- (b) 物業發展：物業銷售
- (c) 投資證券：證券買賣及長期證券投資
- (d) 餐飲：提供餐飲服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依照作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式一致，惟當中不會計及銀行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1,405	558,150	116,638	不適用	—	不適用	4,151	不適用	532,194	558,150
<b>分部業績</b>	<b>6,957</b>	<b>93,413</b>	<b>(25,082)</b>	不適用	<b>(101,963)</b>	不適用	<b>1,134</b>	不適用	<b>(118,954)</b>	<b>93,413</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36	168
議價購買收益									7,04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收入淨額									(17,233)	14,301
財務成本									(71,176)	(1,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00,181)</b>	<b>106,696</b>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236,571</b>	<b>432,226</b>	<b>1,356,879</b>	不適用	<b>245,944</b>	不適用	<b>24,301</b>	不適用	<b>1,863,695</b>	<b>432,226</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076	112,545
資產總值									<b>1,916,771</b>	<b>544,771</b>
<b>分部負債</b>	<b>115,753</b>	<b>211,069</b>	<b>265,190</b>	不適用	<b>10</b>	不適用	<b>4,062</b>	不適用	<b>385,015</b>	<b>211,069</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2,717	12,278
負債總額									<b>1,727,732</b>	<b>223,347</b>

## 其他分部資料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		投資證券		餐飲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	—	不適用	(1,193)	不適用	—	不適用	(1,193)	—
折舊	29,200	20,889	98	不適用	—	不適用	58	不適用	29,356	20,8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 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不適用	55,028	不適用	—	不適用	55,028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	—	—	不適用	48,076	不適用	—	不適用	48,076	—

## 地區資料：

收益資料以客戶位置為依據。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為依據，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15,556	558,150	94,305	100,372
中國內地	116,638	—	1,002	—
	<u>532,194</u>	<u>558,150</u>	<u>95,307</u>	<u>100,372</u>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為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該等主要客戶各自帶來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5,779	262,463
客戶乙	58,503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109,888

\* 由於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個別並未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10%，故並無披露有關收益。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合約收入	411,405	558,150
物業銷售	116,638	—
提供餐飲服務	4,151	—
	<u>532,194</u>	<u>558,15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36	168
佣金收入	—	1,0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1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4,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10	2,77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9,876
議價購買收益	7,046	—
物業管理費收入	—	1,243
租金收入	403	2,454
其他	2,760	1,110
	<u>13,148</u>	<u>22,755</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3,425	65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85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6,012	444
承兌票據之利息	1,738	—
	<u>71,176</u>	<u>1,186</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130	750
已售物業成本	127,071	—
已售存貨成本	436	—
折舊	29,368	20,889
收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0	99
外匯差額淨額	10,34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55,028	2,474
議價購買收益	(7,04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2,10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0	(1,08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48,076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667	9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27,206	125,9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1	3,802
	<u>130,927</u>	<u>129,736</u>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所有物業開發開支及借貸成本))按30%至60%之遞進稅率徵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年內支出	394	14,4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0	(345)
即期 — 中國土地增值稅	3,704	—
	<u>4,188</u>	<u>14,103</u>
遞延	(10,976)	2,031
	<u>(6,788)</u>	<u>16,134</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93,393)</u>	<u>90,562</u>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之配售、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作出調整(二零一五年: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股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u>24,651,000</u>	<u>20,75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涉及之總成本為46,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21,000港元)。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提供餐飲服務及合約之應收款項。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30天信貸期。就合約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或於相關合約訂明之合約工程付款條款)，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時則為逾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19,831	28,818
31至60天	17,670	41,015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1,240	593
	<u>38,741</u>	<u>70,426</u>
應收保固金	35,019	46,767
	<u>73,760</u>	<u>117,193</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294	29,396
31至60天	742	4,848
61至90天	682	1,382
90天以上	3,106	—
	<u>43,824</u>	<u>35,62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1,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755,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無擔保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計息，利息應於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支付。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量，當中所有重大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屬於第2層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

## 17.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將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供十一(1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5,4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以籌集約90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此外，為便利供股進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

### 地基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從事地基業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私營地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6個項目，22個項目仍在進行，當中包括15個公營項目及7個私營項目，並取得23份新合約，價值約37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總額(包括進行中及尚未施工合約)約為996,1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為166,1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公營合約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1121南北走廊過海鐵路隧道建造工程、豐盛街公營出租房屋發展項目及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手頭主要私營合約包括北角邨商業發展項目、日出康城第7期住宅發展項目及司徒拔道住宅發展項目。

###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作為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Double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萬泉(香港)有限公司(Double Earn之全資附屬公司)對賣方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代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Double Earn(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物業項目(「物業項目」)。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75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其中245,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物業項目擁有(i)規劃地盤面積約156,403平方米；(ii)建築面積約115,010平方米；及(iii)2個開發階段及113個住宅單位。根據最新發展及銷售計劃，該113個住宅單位分為226個較小可銷售單位(「可銷售單位」)。29個可銷售單位之銷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23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3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出售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48,1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無及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重估收益淨額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即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上市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重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討論如下：

### 於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夏健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105,14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夏健康已發行股本約2.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華夏健康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2,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38.8%。華夏健康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RCA品牌電話系統之通訊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就於華夏健康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

### 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99,21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滙隆已發行股本約0.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滙隆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2,2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13.6%。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房地產代理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就於滙隆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00,000港元。

### 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之2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博華太平洋已發行股本約0.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

資之公平值約為46,5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19.6%。博華太平洋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就於博華太平洋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3,100,000港元。

#### 於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華仁已發行股本約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華仁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9,7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4.1%。中國華仁主要從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零售店、腫瘤專科診斷治療醫療中心、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就於中國華仁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1,400,000港元。

#### 於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Sincere Watch」)，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4)之14,02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incere Watch已發行股本約0.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Sincere Watch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7,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3.0%。Sincere Watch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從事分銷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以及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於損益中就於Sincere Watch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5,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Sincere Watch之880,000股股份，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00,000港元。

#### 於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之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3.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環球大通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7,2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約3.0%。環球大通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就於環球大通之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4,400,000港元。

## 於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之50,000,000股股份，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900,000港元。匯財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 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及出售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之11,000,000股股份，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7,900,000港元。華融國際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直接投資。

## 提供餐飲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一家餐廳，開展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該餐廳主要為高級顧客提供優質餐飲及娛樂服務。由於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故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200,000港元及溢利約1,1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分部屬全新業務，規模較小，惟其財務表現強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3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58,2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0港元或4.7%。收益減少主要源於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立法會財委會」）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導致地基業務公營項目寥寥可數。地基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400,000港元，減少約146,800,000港元或26.3%。地基業務收益之跌幅部分被新的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為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貢獻約116,6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1,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9,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8,000,000港元或65.4%。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8%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的物業發展業務錄得毛損，加上地基業務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新的物業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內開展物業銷售，而為吸引市場及目標客戶注意，本集團為首批客戶提供大額銷售價折扣，導致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

地基業務方面，鑑於政府審批基建項目撥款進度減慢，許多公營項目因而推延，本集團亦須減低地基項目之收費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此舉對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配備更先進機械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購置更多廠房及機器，故銷售成本中之折舊成本有所上升。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全數來自新的物業發展業務，主要為廣告成本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500,000港元，增加約27,300,000港元或4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進行收購涉及之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地租及差餉以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10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9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出售虧損約48,1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55,0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去年約1,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源自其他借貸及為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9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純利約90,6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與上文所述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出售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相關之收益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64.9	—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8.9	6.1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u>79.9</u>	<u>99.9</u>	<u>93.8</u>	<u>6.1</u>

## 業務前景

### 地基業務

香港地基行業受政治環境拖累，於本年度出現萎縮。香港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委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審批新基建項目進度嚴重延誤。儘管已制訂提交審批總值675億港元之72個項目預算案之時間表，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僅完成審批總值76億港元之項目。因此，於立法會七月夏季休會期前，不大可能審批原定之675億港元，且相距目標甚遠。建築業界於過去數年市道興旺，造就更多小型分承建商上市，得以擴充業務規模。在上述各項因素影響下，再加上公營項目寥寥可數，私營項目競爭更形激烈，本集團需調整定價策略，以大幅折扣投標，進一步削弱利潤率。

面對如此市況，地基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預料縮退趨勢將會反覆持續。

### 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

為了騰出投資於日漸萎縮之地基行業的資本，本公司與Excellent Speed Limited (作為買方) (「買方」)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73,883,694.94港元購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珍旋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 (「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為珍旋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從事地基業務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代價

73,883,694.94港元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6,500,000港元)抵銷，惟無論如何，倘代價超出貸款額，則超出之數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黃世忠博士(「黃博士」)及林榮森先生(「林先生」)均曾於相關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相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已按照其條款失效。有關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儘管建議出售珍旋有限公司未有獲獨立股東批准，惟本集團仍在尋求方法騰出投資於日漸萎縮之地基行業的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在不久將來建議與潛在買方進行銷售條款更佳之新出售計劃。

## 物業發展業務

中國經濟一直以來以高速但穩定地擴張。國內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貢獻近期不斷上升。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致力(i)將主軸由以工業及基建之投資主導增長轉向服務及消費；及(ii)專注於引發內需及重新平衡經濟。由於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環境亦更見穩定，有利於物業項目成功發展，故本公司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可抓緊日益蓬勃之中國物業行業內之有關機遇。此外，於過去二十年內，中國之中產階級冒起已是眾所週知，預期此趨勢將持續數十年。此情況部分源於城市化步伐驚人。中國數百萬人口之經濟實力正在逐步攀升，而隨着經濟實力不斷提升，品味及需求亦日趨成熟。大部分城鎮人口(尤其是岳陽市等三線城市之居民)勢將成為物業項目所提供高尚物業之客戶。因此，隨着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本公司對物業投資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

## 投資證券

由於投資證券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故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同時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因應當時市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務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該等投資決定可能包括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進行新的上市證券投資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

## 提供餐飲服務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業務正面對黃金機會，尤其是針對優質客戶提供高檔菜式。管理層認為，隨着食客品味及對餐廳之要求持續提高，優質餐廳需求勢將進一步上升。加上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盈利能力強勁，管理層對其未來表現感到樂觀。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關連公司貸款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8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承兌票據約24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租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關連公司貸款、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應付之利息約為22,1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資產淨值約9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本集團借貸額度之擔保，並無就融資租賃額度抵押任何廠房及機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作出任何企業擔保。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7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約為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653.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2%)。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9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至4,980,000港元，分為4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變為10,000,000,000及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從而增設19,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為便利紅股發行，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後，19,920,000,000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寄發。

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物業發展業務工程合約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20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五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件)涉及由地基業務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判決。該等索償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桂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ir Jad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chieved Success集團結欠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代價為4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Achieved Succes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之出租物業，最新估值為41,400,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Achieved Success集團錄得約80,000港元虧損，即代價42,000,000港元與Achieved Success集團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賬面值之差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收購及／或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前景，已於上文「投資證券」各節討論。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網站已更改為<http://www.1246.com.hk>，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4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7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可通過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獎勵。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黃博士辭任主席，而林先生亦辭任行政總裁。莫偉賢先生(「莫先生」)其時獲委任為主席，而本公司不設帶有「行政總裁」職銜之職位。莫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然而，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如有合適人選，將會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個人事務關係，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偉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依敏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進一步資料**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246.com.hk>)登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